

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
Hong Kong Brands Protection Alliance

致梁家麗女士, JP
知識產權署署長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5 字樓

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

本會收到 貴署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的諮詢文件，現本會根據 貴署所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：

(a) 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：

本會贊成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，對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意識不高，尤其是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(歐盟申請除外)，對於中小企是頗大的開支。在營商環境日趨嚴峻的現今社會，中小企掙扎求全，在開源節流的趨勢下，即使意識到知識產權日益重要，也不敢增加這方面的開支。《馬德里議定書》的適用，正是可以提交一份國際申請，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，便能在指定締約方受到商標保護，有助減輕中小企的成本和申請商標的時間。

另外，中小企未必有專業人才管理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，若要在多個國家申請商標，中小企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和資源聘請律師事務所代辦商標申請，因此《馬德里議定書》讓律師事務所或有關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，長遠對中小企更為有利。

(b) 若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相信需要花費時間落實有關安排，若在這段過渡期內，能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，方便兩地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皆更佳，相信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。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
陸地創會主席
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